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03.30 環署廢字第 001708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3 月 30 日

要 旨：針對主管機關已開立處分書並對外發生效力之行政處分，其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時，效力仍繼續存在

全文內容：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同條第三項又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再者，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是以，本案依上開法律規定，倘已開立處分書並對外發生效力，該行政處分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至於，原處分機關依法律規定是否本於職權就該行政處分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係屬該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範圍。